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34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50,005,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5,316.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4,370,483.0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50,005,800.00 元，扣除应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80,000.00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为人民币 346,825,8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偿还关联方债务 80,000,000.00 元，余款 241,825,8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转入控股子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子公司一般账户后，偿还关联方债务 152,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46,825,800.00 元，累计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元，偿还关联方债务金额 232,0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与定向增发相关费用 2,560,000.00 元，存放于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金额

87,265,8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427.51 元，均为利息收入。

2023 年度期间产生的利息 65.5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493.02 元，均为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 00 二年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二〇一六年六届九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	0334460102000003814	266,825,800.00	16,746.44	16,796.7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8112901012300817115	80,000,000.00	6,681.07	6,696.24	活期
合计		346,825,800.00	23,427.51	23,493.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ST 商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并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0.00	344,370,483.03	-	100%	-	-	-	否
合计	—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0.00	344,370,483.03	-	1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